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青科协字〔2021〕73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青岛市青年科技奖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处，中央、省驻青各单位组织（人事）处，市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创业热情，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进一步为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

作出更大贡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决定联合开展第十三届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评选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推荐选拔条件

凡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工作，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思想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男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1年7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6年7月1日以后出生），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及相关科学领域中的各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2016年7月1日以来，取得以下成绩之一者，均可参加推荐选拔：

1. 在工农业生产一线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资源新发现、消除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等）工作中，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

2. 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及相关科学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在同行业已崭露头角且学术潜能较突出者；或主要承担重点科研攻关课题，能敏锐地追踪本专业科技信息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竞争潜力的；

3. 在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企业技术

改造，以及引进、消化、吸收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和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

4. 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大建设项目和对外科技学术交流中，提出具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咨询、建议，或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并带来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5.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和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获得国家部委、山东省、青岛市科技奖励的，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行业标准等并已实施且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获得国家和省优秀设计奖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前列人员在评选中将予以重点关注和优先考虑。

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上的领导干部不在推荐选拔范围之列。按照中央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中“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的要求，已入选国家、省级人才工程，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青岛行业拔尖人才计划等人才工程的人员不再参加推荐。

二、推荐选拔方式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组成青岛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

推荐方式采取组织推荐、学术团体推荐与区市科协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人选须由推荐单位（团体）负责对人选成果业绩、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1. 组织推荐。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进行推荐，相同专业、相同课题一般不超过2人。要特别注重推荐在基层和生产一线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应用、开发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2. 学术团体推荐。由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中至少3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联合提名，经被提名人所在学术团体同意后，提报推荐意见；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区市科协推荐。各区市科协联合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负责本辖区内符合报名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资格审查、推荐报名工作。

三、人选待遇

1.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进行联合推荐评选；

2.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在同等条件下作为山东省泰山学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山东省青年科技奖、以及青岛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青岛行业拔尖人才计划优先推荐对象；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及职务时，作为晋升、评聘的实绩依据；

3. 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对市场前景好、技术水平高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研究人员或参与人员，在科研立项、项目资金等方面优先提供支持；

4. 本届青岛市青年科技奖选拔人数 50 名，对获奖人选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市级相关人才工程人选待遇不重复享受），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5. 吸收获奖人员进入青岛市青年科学家协会和其他学术团体，为进一步加快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挥人才重要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6. 大力加强对获奖人员的宣传，弘扬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奉献精神和突出业绩，努力创造有利于广大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填写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详实准确，对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推荐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推荐情况报告 1 份。由推荐单位（团体）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推荐的程序或人选产生方式、人数和推荐情况等。报告需由红头便笺纸打印，加盖推荐单位党委（党组）、学术团体或区市科协公章。

（二）《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见附件 1）一式 2 份。《推荐表》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把关，并加盖推荐单位党委（党组）公章。

《推荐表》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准确，主要填写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本人具有代表性和贡献性的工作成果，所附证明材料请配以封面（×××推荐表附件证明材料）、目录、页码，并按照推荐表内的项目顺序双面复印，单独装订，提交 1 册，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1. 身份证或居住证等；
2. 科技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报告，成果推广应用后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需出具相关财税部门的证明；
3. 科技成果所发表的著作、论文所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以及论文的首页，并标注出作者姓名、发表时间、刊物或出版机构名称等，须提供以本人姓名进行检索的 SCI、EI、ISTP、CSCD 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
4.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课

题、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协议书，已完成的项目还需提交结题报告；

5. 作为主要负责人，获批的专利证书、新产品证书等；

6. 反映突出业绩的图文照片或报道，并配以注释说明；

7. 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需在电子文档内填好。

(三)《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申报人选一览表》(见附件 2)，只需提交电子版。

(四)《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申报人选业绩概述表》(见附件 3) 1 份。主要填写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从事的专业领域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进步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在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数据准确，文字简洁，不超过 800 字。

(五)《青岛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见附件 4) 3 份。每名被推荐人须由 3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业专家进行推荐，并且至少 2 位专家要求是推荐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

以上(二)(四)(五)项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文档或电子扫描件。推荐申报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印制，并装入档案袋，在档案袋的封面注明被推荐人单位、姓名、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E-mail 地址及材料明细。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五、申报时限

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可登录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qdast.org.cn>)“通知公告”栏目进行下载。请务必于2021年10月18日—26日将纸质申报材料报至青岛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科协组织人事部)进行审核,同时提交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版文档。各推荐单位根据现场材料审核的反馈情况,及时补充完善申报材料,补充材料时间截止为10月29日。

各推荐单位申报材料时间安排详见附件6,请严格按照时限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联系市科协组织人事部进行协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青岛市科协组织人事部 唐英玲 王馨

电话:85916831、85916861

邮箱:kexiezurenbu@qd.shandong.cn

通讯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9号618室,266071

- 附件:
1.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2.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申报人选一览表
 3.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申报人选业绩概述表
 4.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5. 关于申报材料审核的说明

6. 材料审核时间安排表

7. 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中共青岛市委
组织部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1

青 岛 市 青 年 科 技 奖 推 荐 表

人选姓名_____

研究方向_____

所属学科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2021年9月制

填 表 说 明

1. 照片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照，在电子文档中需填好。

2.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按照时间顺序填写大专或大学开始至现在的学习、工作及任职情况。

3. 工作单位是指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单位意见需明确签署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4. 推荐单位是指各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和市级学会，市直各单位，各企业（集团、公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推荐单位意见，需签署对该人选明确意见。

5. 填表人所有取得的科研、学术、技术、技能等方面的成果均须是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在表格内按重要性排序填写。

6. 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开的，可另加附页，但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和内容，填写完毕，请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 2 份。

7. 本表所附证明材料请配以封面（×××推荐表附件证明材料）、目录、页码，并按推荐表内项目顺序双面印刷，单独装订，提交 1 册。

8. 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一线的申报人选可由单位党委（党组）出具工作证明（红头便笺、加盖公章），一并提交工作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受到市级以上奖励的，请在第五项填写奖励情况。

一、个人信息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 籍		
姓 名			性 别			近期正面免冠 两寸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归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选择其他项, 请具体说明)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二、学习经历 (自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院系名称 (含培训情况)	专 业	所获学位

三、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四、国内外主要学术组织和社会团体兼职情况

起止年月	名称	担任职务

五、获市级以上主要科技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等情况

(重点关注前 3 位, 限填 8 项)

序号	奖励年月	项 目 名 称	等 级	位次/排名	批准机关
1					
2					
3					
4					
5					
6					
7					
8					

六、获市级以上教学成果情况 (重点关注前 3 位, 限填

8 项)

序号	奖励年月	项 目 名 称	等 级	位次/排名	批准机关
1					
2					
3					
4					
5					
6					
7					
8					

七、承担科研项目、课题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时 间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来源	位次/排名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出版发表的学术著作、论文等情况

出版发表的著作（重点关注前 3 位，限填 5 项）					
序号	出版年月	专著名称	出 版 机 构	收录引用情况	位 次
1					
2					
3					
4					
5					

论文情况（重点关注第一或通讯作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用“*”标识，限填10项）					
序号	发表年月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收录情况	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情况（重点关注主要完成人，限填10项）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完成单位或个人	专利类型	位次/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主要科技成果及业绩简述

(填写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从事的专业领域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进步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在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文字要层次清楚，数据详实准确，不超过 1500 字。)

十一、推荐、选拔意见

<p>声 明</p>	<p>本人对所填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 意 见</p>	<p>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 见</p>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委/党组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青岛市青年 科技奖领导 工作委员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申报人选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	学历/学位	研究方向/学科领域	科技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	市级以上教学成果	科研项目、课题	著作/译著/编著/论文	获得专利、著作权	行业标准
1					19××.×.××.××		××××		专业研究方向或从事领域	××(奖项名称)××(等级)××(位次,位次...)	教学成果奖××(位次,位次...);精品课程××项;优秀教师××项;指导教师××项;教学改革项目××项。	国家级项目××项;省部级项目××项;市厅级项目××项;区市级项目××项;企业横向课题××项。	著作/译著/编著××部(位次,位次...);SCI收录××篇(第一作者××篇、通讯作者××篇);EI收录××篇(第一作者××篇、通讯作者××篇);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篇(第一作者××篇、通讯作者××篇)。	××专利(类型)(位次,位次...);著作××部(位次,位次...)	行业标准××部(位次,位次...)
例	张三	男	××××××	××××××	1980.01.11	××××	××××××	××××	××××	(级别)科技进步一等奖(1,2)。	(级别)教学成果奖1项(3);教学改革项目1项(2);精品课程1项(2);优秀教师2项(1,2);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3项(1,2,3)。	国家级项目2项;省部级项目3项;市厅级项目1项;区市级项目4项;企业横向课题1项。	著作/译著/编著1部(1)。SCI收录5篇(第一作者3篇、通讯作者2篇);EI收录6篇(第一作者1篇、通讯作者1篇);中文核心期刊收录3篇(第一作者1篇、通讯作者2篇)。	发明专利2项(1,2);实用新型1项(1)。著作2部(1,2)。	国家标准1部(2);行业标准3部(1,2,2)。
1															
2															

填报说明：1. 请按照样本参考格式真实准确填写，填写的汇总数据必须与附件1推荐表填报一致。
2. 本表只需要提交电子版。

附件 3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申报人选业绩概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正面 免冠两寸 彩色照片
学历/学位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业 绩 概 述 （主要填写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从事的专业领域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进步等方面的突出贡献，在技术创新、技术推广和成果应用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取得的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等，数据准确，文字简洁，不超过 800 字。）						

附件 5

关于申报材料审核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对申报材料审核的效率和质量，请各推荐单位在初审材料时严格把关，具体申报材料审核要求如下：

1. 不需现场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由各推荐单位在初审材料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人选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比对和审核把关。推荐单位在初审材料时把关不严，经审核有弄虚作假填报不实的，将取消其推荐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考察组将在对拟获奖人选进行考察时一并验证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考察时经审核原件与申报材料不一致的，或有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拟获奖人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 申报电子版材料时，身份证以及相关附件或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不受理复印件扫描件。

3.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务必提交专家的原始签名件，此项仅限学术团体推荐的人员提交。

4.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推荐单位意见一栏，必须加盖推荐单位党委（党组）公章，未按照通知要求的程序进行审核，公章加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5. 所有成果业绩的时间节点为 2016.07.01，科研课题

项目有跨度期的除外。

6. 教学成果奖、政府教学改革项目，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等称号，获奖的精品课程等填写在第六项。

7. 所承担的科研/课题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签字页，盖章页，项目承担人位次，以及能够反映该项目的研究内容、方向水平和影响力等关键信息），已结题的必须要提交结题报告（也必须要包含上述关键页材料），同时请用荧光笔标出申报人姓名。

8. 出版发表的著作等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交封面、目录等关键页，并用荧光笔标出申报人姓名、参与编写的章节等关键信息。

9. 在所附论文的中、英文检索报告中，请用荧光笔标出在附件1推荐表中所填写的论文序号（若检索报告和附件1填报的论文顺序一致可不用标出），作者姓名请用荧光笔标出，以便于核对相关信息；如果是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相关信息请在检索报告中用荧光笔标出，如果检索报告中无法体现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请在相关论文页中用荧光笔标注出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信息。论文被SCI、EI、ISTP等国际索引收录并检索的，检索报告中需体现影响因子或引用情况。中文论文没有CSCD检索报告的必须要附上核心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关键页，并用荧光

笔标出论文名称、作者姓名、位次信息。

10. 获得授权专利情况以专利证书为准。

11. 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一线的候选人可由单位党委（党组）出具工作证明（红头便笺、加盖公章），一并提交工作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受到市级以上奖励的，请在第五项填写奖励情况。

12. 请各单位初审时，认真核对所提交的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审核时的原件一致，无缺漏，并按照附件1《推荐表》的项目顺序提交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务必按照和原件1:1的比例进行复印（便于后期核发奖励资金时，银行进行信息采集入库），并扫描身份证原件独立存档，以“×××身份证”来命名；每位推荐人的电子版材料文件夹以“姓名+单位名称”来命名，每份文档以“姓名+推荐表/一览表/业绩概述表/推荐意见表/证明材料”来命名。全套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13. 各单位推荐人选超过2人以上的，还需提交汇总的电子版《推荐申报人选一览表》。以上所有提交的纸质材料请双面复印并按要求装订，并用档案袋装好，不受理散材料。

14. 为便于及时联系沟通，请各推荐单位同时提交《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若联系人员有变动，请及时告知市科协组织人事部。各单位工作人员可联系加入市科协人才工作业务微信群。

附件 6

材料审核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	推荐单位
10.18—19 (周一、二)	9:00—11:30 13:30—16:30	企业单位、区市科协、 学会、科研院所
10.20—21 (周三、四)	9:00—11:30 13:30—16:30	科研院所、高校
10.22 (周五)	9:00—11:30 13:30—16:30	高校
10.25—26 (周一、二)	9:00—11:30 13:30—16:30	医疗机构

- 备注：1. 请各推荐/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表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联系市科协组织人事部。
2. 各推荐单位根据现场材料审核的反馈情况，及时补充完善申报材料，补充材料时间截止为10月29日。
3. 再次提交材料或提交补充材料时，请将初次审核反馈材料一并带回。

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推荐单位/申报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1					
2					
3					
4					

注：若联系人有变动，请及时告知市科协组织人事部。

